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拍卖成交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3月20日，公司大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安为瑜**名下。

●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44%降至0.13%，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03%下降到10.72%，但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临 2025-008），2025年2月26日，安为瑜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637,9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查询获悉，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163.7995万股股份2025年3月19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国发集团2025年3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

例为70.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截至2025年3月19日，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余额为512,005股。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9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股份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52.90%	4.01%	0	21,000,000	0	18,694,885
彭韬	3,472,700	0.66%				0	0	0	3,4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512,005	21.98%	0.10%	0	0	0	1,817,366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57,819,956	11.03%	33,835,005	58.52%	6.45%	0	21,000,000	0	23,984,951

三、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司法过户情况

2025年2月26日，安为瑜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637,995股股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2025年3月20日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安为瑜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637,995	-0.31%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39,694,885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691,376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计	57,819,956	11.03%	56,181,961	10.7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拍卖过户，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44%降至0.13%，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03%下降到10.72%。

截至2025年3月20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7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